

日期：109年4月20日
便簽 單位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呈閱後公告轉知學生知悉。
 - 二、文存查。
- 敬陳

主任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決行 | | |
|---|------|---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行政組 蘇琪雯 </div> 0420 1417 | | 代為決行 如擬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small>教授兼食品暨應用生物 科技學系系主任</small> 林金源 </div> 0420 1442 |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
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江小姐

電話：037-558772

傳真：037-558604

電子信箱：mlh130@tcmil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食字第1090008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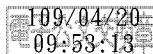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復貴校有關申請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擬於本
（109）年度暑假期間至本局食品或檢驗單位實習一案，
因申請單位已有他校申請核准在先，尚無額外實習缺
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9年4月9日興農字第1091700382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